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蕭人輔

電話：1999#7723

傳真：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311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及本府原民會原函影本各1份(31175900A00\_attch1.pdf、311759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原住民族同仁於歲時祭儀放假日逢星期例假日時得否補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20474號書函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2年1月29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0230086300號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2000389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人事室於本府人事處101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之一般提案。
- 二、本案前經本處分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就旨揭疑義予以釋示，分獲函復如下：

- (一)人事總處書函復略以，有關歲時祭儀如遇例假日是否補假疑義，請逕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詢。至本府建議將原住民族同仁於歲時祭儀遇例假日是否補假規範，明定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一節，



該總處已錄案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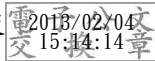
(二)本府原民會轉行政院原民會函復略以，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如遇例假日有無補假一節，係指一般正常工時下之週休二日制度，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原則不補假，但如勞資雙方依其契約另有約定得予補假或允許調整休假日，依其契約約定。

三、綜上，本府適用一般正常工時下之週休二日制度原住民族同仁，其歲時祭儀放假日如遇例假日，原則不補假。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職工、臨時人員)，如勞資雙方依其契約另有約定得予補假或允許調整休假日，依其契約約定。

四、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及本府原民會原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人事處代決)

